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智能交通专业群课程体系重构与教材建设研究项目技术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人工智能赋能智能交通专业群课程体系重构与教材建设研究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属于（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7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源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